

106-111 年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簡析

趙宇涵

交通部統計處專員

一、我國計程車車輛概況

我國計程車車輛登記數自 106 年之 87,604 輛逐年上升，至 109 年達到高峰後，即持續下降至 111 年之 90,458 輛。

依公路法 34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指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由於我國對計程車施行總量管制，故計程車必須掛牌才能營業。若按取得車牌經營方式可區分為「個人車」、「車行車」、「合作社車」，近年來以「車行車」約占 5 成最多。

以營運中計程車車籍地區別觀之，近年北部地區計程車車輛占約 71% 最多、南部地區約 16%、中部地區約 11%、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各占不到 2% 及 1%。

表 1 我國計程車車輛登記數

單位：輛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計程車登記數	87,604	87,685	91,898	92,605	91,426	90,458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二、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11 年計程車交通事故總件數為 9,937 件，較 110 年之 8,880 件增加 1,057 件(+11.9%)，占全體事故件數 2.6%，死傷人數為 1 萬 1,504 人，占全體事故死傷人數 2.3%，較 110 年之 1 萬 271 人增加 1,233 人(+12.0%)。不論是全體交通工具或計程車，111 年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均為 106 年以來的新高，且計程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較上年之增幅(+11.9%及+12.0%)，高於全體交通工具之增幅(+4.9%及+4.7%)。

表 2 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全體事故總件數	296,826	320,315	341,972	362,393	358,221	375,632
計程車事故件數	9,265	9,459	9,811	9,776	8,880	9,937
全體事故總死傷人數	395,743	429,579	458,265	485,305	479,266	501,972
計程車事故死傷人數	10,681	11,117	11,316	11,433	10,271	11,504

說明：1.死傷人數，係指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傷之人數，以下各表同。
2.計程車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係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檔」之當事者區分為計程車車號與「公路總局營運中計程車母體檔」車號碰檔後之案件計算，以下各表同。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各表同。

111 年計程車交通事故案件中，有 59.8%之案件為第 1 當事者、33.2%第 2 當事者；前 5 大主要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14.2%)、「未依規定讓車」(13.8%)、「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5.6%)、「左轉彎未依規定」(4.7%)及「迴轉未依規定」(4.4%)；經觀察未飲酒及經檢測無酒精反應 9,474 件、無法檢測及不明 407 件、經呼氣檢測有飲酒 56 件。

表 3 111 年計程車交通事故當事者區分、肇因及飲酒件數

當事者區分

第 1 當事者	59.8%
第 2 當事者	33.2%
第 3~第 5 當事者	6.9%

前 5 大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態	14.2%
未依規定讓車	13.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5.6%
左轉彎未依規定	4.7%
迴轉未依規定	4.4%

飲酒件數

經觀察未飲酒及經檢測無酒精反應	9,474件 (95.3%)
無法檢測及不明	407件(4.1%)
經呼氣檢測有飲酒	56件(0.6%)

三、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率

106-109 年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率大致持平，約 10% 左右，110 年降至 9.7% 為最低，111 年呈現反轉趨勢，增加至 10.9%。以經營型態觀察，各年均以「車行車」事故率最高，事故率介於 11-13%。申請「個人車」應具備最近 3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無計程車乘客申訴紀錄等條件，相對於「車行車」的進入障礙較高。由數字觀察，「個人車」事故率不到 1 成，為 3 種經營型態中最低，可驗證「個人車」相對較為謹慎。

表 4 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率-按經營型態別分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7	11.0	10.7	10.7	9.7	10.9
個人車	8.1	9.2	8.6	8.0	7.4	8.5
車行車	12.7	11.1	11.9	12.2	11.0	12.1
合作社車	9.7	9.8	10.6	10.1	9.1	10.2

說明：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率=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計程車營運車輛數，以下各表同。

按事故地區別觀察，歷年均以金馬地區事故率最低，臺灣地區則以北部地區較低，111 年各地區事故率均較 110 年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北部地區增加 1.3 個百分點次之。

表 5 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7	11.0	10.7	10.7	9.7	10.9
北部地區	9.5	9.6	9.8	10.5	9.5	10.8
中部地區	14.4	12.8	12.4	10.5	9.9	10.7
南部地區	13.9	15.7	13.7	11.9	10.7	11.4
東部地區	12.0	14.2	14.1	12.7	10.6	14.1
金馬地區	3.4	5.3	3.4	2.1	2.5	2.9

四、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111 年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人數為 1 萬 1,504 人，係 106 年以來新高，3 種經營型態中以「車行車」死傷 7,138 人最多，亦為 106 年來新高。惟因車行車之營運車輛數本較個人車及合作社車為高，故另以死傷率觀察，106-111 年計程車死傷率在 12% 上下，其中「車行車」歷年死傷率亦為 3 種經營型態中最高。

表 6 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按經營型態別分

單位：人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681	11,117	11,316	11,433	10,271	11,504
個人車	2,329	2,555	2,331	2,214	1,877	2,133
車行車	6,318	6,380	6,690	6,985	6,424	7,138
合作社車	2,034	2,182	2,295	2,234	1,970	2,233

表 7 計程車道路交通死傷率-按經營型態別分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2.4	12.9	12.4	12.5	11.3	12.6
個人車	9.2	10.7	9.7	9.2	8.7	9.8
車行車	14.8	13.1	13.7	14.3	12.6	14.0
合作社車	11.0	11.6	12.2	11.9	10.5	11.9

說明：死傷率=死傷人數/營運車輛數，以下各表同。

另就事故地區別觀察，111 年北部地區死傷人數 8,021 人，為 106 年以來新高，各地區中亦以北部地區死傷人數最多。惟北部地區之計程車營運車輛數本係為各地區最高，故另以死傷率觀察，歷年均以金馬地區最低，北部地區次低，東部及南部地區自 107 年起均位列前 2 高。

表 8 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681	11,117	11,316	11,433	10,271	11,504
北部地區	6,659	6,825	7,315	7,916	7,090	8,021
中部地區	1,563	1,415	1,397	1,198	1,175	1,287
南部地區	2,228	2,578	2,334	2,074	1,813	1,944
東部地區	209	269	249	232	179	236
金馬地區	22	30	21	13	14	16

表 9 計程車道路交通死傷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2.4	12.9	12.4	12.5	11.3	12.6
北部地區	10.9	11.1	11.2	12.1	10.9	12.4
中部地區	16.8	15.2	14.7	12.6	11.6	12.7
南部地區	16.3	18.9	16.1	14.3	12.6	13.5
東部地區	14.0	18.1	16.6	15.5	12.6	16.6
金馬地區	4.2	5.7	4.0	2.5	2.7	3.1